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城西新巴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091946589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5%;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7%;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9%。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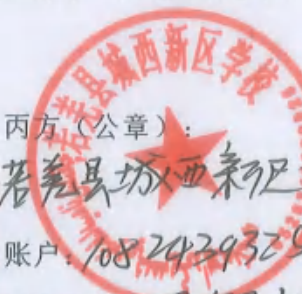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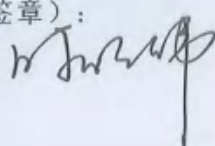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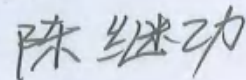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丙方（公章）： 若羌县城西新区学校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账户：30849201040021275	账户：108243932520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若羌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若羌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928048298	纳税人识别号：126852824091946589B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地址：城西新区人民路 128 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人：马万福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联系电话：13779308345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jaic.gov.cn](http://www.xj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第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73180625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丙）方应当1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 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 850010012010102505369

开户行: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8245

928048298

地址: 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联系人: 唐振宇

联系电话: 19390659953

法人(签章):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 3034920104002127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若羌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4

MAC88TK493

地址: 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联系人: 时明伟

联系电话: 15099460080

法人(签章):

丙方(公章):

若羌县第二小学

账户: 10702592954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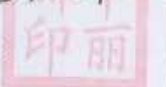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8247318062510

地址: 若羌县吾塔杉青少年路 001 号

联系人: 李希波

联系电话: 18399794425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第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076093696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5 %;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7 %;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9 %。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10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928048298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法人（签章）：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303492010400212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MAC88TK493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法人（签章）：

丙方（公章）：

若羌县第二幼儿园

账户：10764470425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24076093696D

地址：若羌县团结路 302 号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15299357757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 一线品牌 或市场常 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第三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313306473H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5%;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7%;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9%。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10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 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 850010012010102505369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 30349201040021275

丙方(公章):   
若羌县第三幼儿园  
账户: 107074883739

开户行: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若羌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8245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4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824313306473H

928048298

MAC88TK493

地址: 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地址: 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地址: 若羌县昆仑西路 286 号

联系人: 唐振宇

联系人: 时明伟

联系人: 黄月

联系电话: 19390659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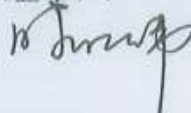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5099460080

联系电话: 18190876337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附件

##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 一线品牌 或市场常 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824776087828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5 %;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7 %;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9 %。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

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10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928048298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法人（签章）：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303492010400212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MAC88TK493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高铺 05 号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法人（签章）：



丙方（公章）：  
若羌县第三小学

账户：1076259287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478247760878282

地址：红峡新城土道 171 号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13139849097

法人（签章）：曹慧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 一线品牌 或市场常 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鸡腿	10kg/件	150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袋 /200ml	45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袋 /200ml	40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杯 /170ml	40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包 /180ml	35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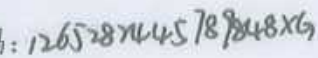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5 %;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7 %;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9 %。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

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丙方（公章）： 若羌县建设物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账户：30349201040021275	账户：108205930577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928048298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2445789848X6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地址：若羌县建设物 86 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人：魏若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联系电话：1999160985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 一线品牌 或市场常 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MB1724418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5 %;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7 %;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9 %。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928048298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法人（签章）：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303492010400212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若羌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MAC88TK493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法人（签章）：

丙方（公章）：

若羌县职业技术学校

账户：85001001201-117675715

开户行：若羌县联社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121528244817441999

地址：若羌县阿不都山路 200 米外

联系人：张

联系电话：131631406915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鸡腿	10kg/件	150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袋 /200ml	45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袋 /200ml	40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杯 /170ml	40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包 /180ml	35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铁干里克镇托格拉克勒克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57254430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5%;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7%;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9%。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928048298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法人（签章）：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303492010400212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若羌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MAC88TK493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法人（签章）：

丙方（公章）：

若羌县铁干里镇托格拉克勒克村幼儿园

账户：1070259304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298725443024

地址：铁干里镇托格拉克勒克村先锋巷 002 号

联系人：祖尔比亚

联系电话：15999001375

法人（签章）：王月华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物理化学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57254430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5%;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7%;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9%。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10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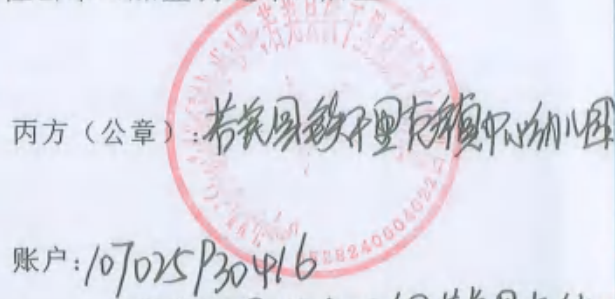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丙方（公章）：  
若羌县铁干里镇镇中心幼儿园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账户：30349201040021275

账户：107025P30416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纳税人识别号：12628245725443074

928048298

MAC88TK493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地址：若羌县铁干里镇镇提瓦路 006 号

联系人：唐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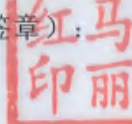
联系人：时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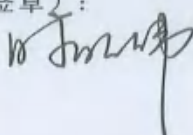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古丽娜·热合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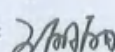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联系电话：18699669949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瓦石峡镇新建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MB1A3996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5 %;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7 %;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9 %。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 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 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 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 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 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 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 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 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 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 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 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 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 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 并落实双人管理; 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 可迅速补上; 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 特殊天气情况下, 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 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 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 850010012010102505369

开户行: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8245

928048298

地址: 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联系人: 唐振宇

联系电话: 19390659953

法人(签章):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 3034920104002127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4

MAC88TK493

地址: 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联系人: 时明伟

联系电话: 15099460080

法人(签章):

丙方(公章):

账户: 1076748 45964

开户行: 农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824MB1A399693

地址: 瓦石峡和瑞路 26 号

联系人: 王晓静

联系电话: 18025803199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鸡腿	10kg/件	150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袋 /200ml	45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袋 /200ml	40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杯 /170ml	40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包 /180ml	35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第一小学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5P5P32P39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5%;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7%;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9%。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_\_5\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_\_10\_\_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丙方（公章）：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账户：30349201040021875	账户：107674845964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若羌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928048298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245P5P32P30X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地址：阿勒泰路 21 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人：娜扎托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联系电话：18399797768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附件

##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 一线品牌 或市场常 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晋塔木乡依格孜吾斯塘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57254430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5%;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7%;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89%。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_\_5\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_\_10\_\_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928048298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法人（签章）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303492010400212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MAC88TK493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法人（签章）：

丙方（公章）：

若羌县吾塔木乡依格孜  
吾斯塘村幼儿园

账户：1070259304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245125443024

地址：吾塔木乡吾塔木路 003 号

联系人：彭宏

联系电话：15099471837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 一线品牌 或市场常 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塔木托克拉克乡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85782457254480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5 %;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7 %;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9 %。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10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1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850010012010102505369	账户：30349201040021275	账户：107025930416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5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4 928048298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145725443024
地址：若羌县文化路31号	地址：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05号	地址：若羌县塔里木镇塔里木村青年路13号
联系人：唐振宇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人：时明伟
联系电话：19390659953	联系电话：15099460080	联系电话：15276286235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进行增补、细化和修订。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http://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若羌县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县教科局）：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245928048298

乙方（供货方）：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C88TK493

丙方（学校方）：若羌县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477609606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学期末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以下三种食材品类金额为 950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乳制品、副食等食品。

(三)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仅为合同期间供货参考,其中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实时调整,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以丙方核实为准。

#### (四) 供货大类

乙方供应给丙方肉类、米面油、蔬菜、水果、牛奶、鸡蛋等全部食材的价格要随行就市(以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库尔勒市九鼎农贸市场、若羌县农贸市场商品价格行情为参考),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及县域实际情况,每一类进行相关折扣。

1. 蔬菜水果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5 %;

2. 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7 %;

3. 米面油、禽蛋、乳制品(牛奶等)类:按市场价折扣率 89 %。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丙)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丙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丙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丙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丙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系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政采云

（五）协议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丙）方在确定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10万元，期限1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丙)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丙)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丙)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材清单后，学校应提前  1  天把第二天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食材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送货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入库、出库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乙方须在县域内具备仓储配送并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  
(须在县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三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黄联给学校食堂或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要求字迹清晰，以机打票据为宜。

(三) \_\_\_\_\_。

## 十一、甲（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委员会或学校监督小组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丙)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丙)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丙)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丙)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丙)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丙)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丙)、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0.04 %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 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终止合同而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丙)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丙)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丙)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甲（丙）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如甲（丙）、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丙）方供货2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丙）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60%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丙）方要求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丙）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若羌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27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三）合同份数：协议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1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丙方每学期末对配送肉类、禽类、蔬菜及米面油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一式三份，甲方备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丙)、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 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账户: 850010012010102505369

开户行: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8245

928048298

地址: 若羌县文化路 31 号

联系人: 唐振宇

联系电话: 19390659953

法人(签章):



乙方(公章):

若羌县一森蔬菜有限公司

账户: 3034920104002127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若羌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4

MAC88TK493

地址: 若羌县嘉和华府一层商铺 05 号

联系人: 时明伟

联系电话: 15099460080

法人(签章):

丙方(公章):

若羌县中学

账户: 10762592813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若羌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8247760960621

地址: 若羌县文化路 99 号

联系人: 艾力吾斯江

联系电话: 18909964212

法人(签章):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以补充协议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品牌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知名品牌、一线品牌或市场常见品牌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知名品牌、 一线品牌 或市场常 见品牌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协议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协议约定并明确标注。

3、原则上以市面上常见的知名品牌、一线品牌，不得提供未知小众化品牌食材。



附件

### 若羌县教育系统大宗食材品牌、价格参考清单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参考单价 (不含税)	备注
米	壹品稻花香	25kg/袋	145 元	
	中聚稻花香	25kg/袋	155 元	
	东北大米	25kg/袋	185—125 元	
	象牙香米	25kg/袋	185 元	
	苗氏香米	25kg/袋	185 元	
食用油	金龙鱼菜籽油	5L/桶	7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5L/桶	85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菜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金龙鱼葵花籽油	10L/桶	130 元	非转基因
	福临门菜籽油	5L/桶	65 元	非转基因
	欣丰园葵花籽油	20L/桶	243 元	非转基因
	胡杨调和油	18L/桶	145 元	非转基因
面粉	天山梨花面粉	25kg/袋	105 元	精制特一粉
	天山	25kg/袋	110 元	精制特一粉
	明有	20kg/袋	80 元	精制粉
	明有	25kg/袋	95 元	精制粉
	兴旺	20kg/袋	80 元	精制特一粉
	兴旺	25kg/袋	95 元	精制特一粉

肉类	(皓阳) 鸡腿	10kg/件	150 元	
乳制品	瑞源牛奶硬袋	20 袋 /200ml	45 元	
	蒙牛纯牛奶硬袋	18 袋 /200ml	40 元	
	瑞缘原味酸奶	16 杯 /170ml	40 元	
	瑞源软包装牛奶	16 包 /180ml	35 元	

备注:

1. 商品价格随市面价格波动调整, 价格浮动较大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丙方, 以丙方核实为准。

2.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3% (肉类、米面油蛋奶类、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3%),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13% (副食品、调料品类、其他类税率为 13%)。